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　886-3-325-3781　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　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023 號
附　　件：

主　　旨：自 1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韓國 1 家製造廠「TAE BONG INC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06.10.00.00-4 鮮葡萄」，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 月 17 日 FDA 食字第 1141300064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韓國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806.10.00.00-4 鮮葡萄」產品屢有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查旨揭製造廠曾因輸臺鮮葡萄產品檢驗不符合規定，該署漁 113 年 2 月 29 日至同年 3 月 28 日期間，暫停受理其鮮葡萄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
三、查旨揭製造廠現仍有輸臺鮮葡萄產品不符合我國規定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，再次停止旨揭製造廠之「0806.10.00.00-4 鮮葡萄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
四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不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不排除暫停受理之。

五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六、有關產品邊境查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該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)查詢。另，有關旨揭管制措施，可至該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)項下查詢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